

包 銷

包銷商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倘未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本身認購(作為主事人)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之[編纂]。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須緊記，在包銷協議未能訂立之情況下或倘包銷商行使其下文所述終止權利，[編纂]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承 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編纂]總[編纂]●%的佣金。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有關[編纂]的諮詢及文件編撰費。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目前估計總額約●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預計進行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 銷

彌 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就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違反事宜而產生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